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5期(总第759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5期

(总第759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  
营商环境办法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融资  
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  
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昆明市罗  
泊河水库(清水海二期)等工程  
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的通告…………… (2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  
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  
版)的通知……………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1)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揭榜制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35)

## 大事记

2020年7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 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135 项，合并实施 265 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78 项，审批改为备案 1 项，省级上收权限 3 项。另有 13 项依据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省人民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35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265 项行政权力事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78 项行政权力事项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1 项行政权力事项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上收审批权限的 3 项行政权力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http://www.yn.gov.cn)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20〕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省科技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全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

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番兴明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太阳爆发过程中的电磁相互作用”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授予“WRKY蛋白通过激素途径调控植物抗性建成的分子机制”等5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蓖麻胚乳油脂积累的生理与分子基础研究”等13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滇西北地区真菌多样性及分布格局研究”等14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配电系统弧光保护与故障选线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授予“环保型高耐蚀钢铁基材表面防护新技术”等2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特色盆栽观赏植物（观花、观叶）新品种选育与示范”等2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一种衔接储产之间的全自动化电池拆码、输送系统”等3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冬季马铃薯优质高效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等2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

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高含量新型天然除虫菊酯绿色农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等11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云南省国际河流研究创新团队”等2个团队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团队类一等奖，授予“低纬高原甘蔗螟虫综合防控技术集成与应用”等20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云南迪庆藏区青稞高效栽培与产业化示范技术集成”等77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追求卓越、勇攀高峰，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努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核心关键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云南大地上，为创新型云南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人、组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人、组织）名单

###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1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贡献
番兴明	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解决了玉米生产上的一系列重大技术难题，建立了热带亚热带玉米种质创新体系，大规模创制抗病优质玉米种质，有效拓宽了我国玉米种质遗传基础，为保障我省粮食安全、提高山区农民收入、助推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

### 自然科学奖 特等奖（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太阳爆发过程中的电磁相互作用	林隽（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倪蕾（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梅志星（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蒙盈（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一等奖（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WRKY 蛋白通过激素途径调控植物抗性建成的分子机制	余迪求（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陈利钢（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姜艳娟（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胡彦如（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2	非线性椭圆方程变分方法研究的若干新进展	刘祥清（云南师范大学），吴鲜（云南师范大学），吴科（云南师范大学），陈绍雄（云南师范大学），赵富坤（云南师范大学），杨旭（云南师范大学），张薇（云南师范大学）
3	羊的进化基因组学研究	姜雨（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董扬（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王文（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苏蕊（内蒙古农业大学），李金泉（内蒙古农业大学），张文广（内蒙古农业大学），赵若苹（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4	低维晶体结构多波段长余辉发光材料的设计与功能构筑	邱建备（昆明理工大学），徐旭辉（昆明理工大学），余雪（昆明理工大学），王静（中山大学），周大成（昆明理工大学）
5	印太暖池海气相互作用及其在低纬高原区的灾害效应	曹杰（云南大学），王林（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杨若文（云南大学），陶云（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谈树成（云南大学）

二等奖（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蓖麻胚乳油脂积累的生理与分子基础研究	刘爱忠（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徐伟（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张洋（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邱丽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靳正伟（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2	云南松重大害虫切梢小蠹生态学与成灾机制研究	叶辉（云南大学），吕军（云南大学），段焰青（云南大学），陈鹏（云南省林业科学院），廖周瑜（云南大学）
3	多星系统和单星的恒星特征参数确定方法研究	李忠木（大理大学），陈彦辉（楚雄师范学院），毛彩艳（大理大学）
4	滇中碳酸盐岩型铅锌矿床流体混合成矿机理研究	高建国（昆明理工大学），周家喜（云南大学），贾福聚（昆明理工大学），常河（昆明理工大学），刘心开（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5	锰酸锂正极材料固相燃烧合成的应用基础研究	郭俊明（云南民族大学），向明武（云南民族大学），郭昱娇（云南民族大学），苏长伟（云南民族大学），刘晓芳（云南民族大学）
6	基于新型纳米结构的分子识别材料的合成及其在光电分析中的应用	曹秋娥（云南大学），凌剑（云南大学），郑立炎（云南大学），白慧萍（云南大学），周川华（云南大学）
7	工程电磁场数值分析中的若干关键问题研究	郑勤红（云南师范大学），姚斌（云南师范大学），向泰（云南师范大学），钟汝能（云南师范大学），李景天（云南师范大学）
8	数据中的不确定性知识发现、融合与应用研究	岳昆（云南大学），付晓东（昆明理工大学），刘惟一（云南大学），武浩（云南大学），李劲（云南大学）
9	光学无损检测方法及其在土木工程材料损伤机理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郭荣鑫（昆明理工大学），夏海廷（昆明理工大学），马倩敏（昆明理工大学），姚学锋（清华大学），许蔚（昆明理工大学）
10	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及催化共聚研究	贾庆明（昆明理工大学），陕绍云（昆明理工大学），王君雅（昆明理工大学），张登峰（昆明理工大学），赵文波（昆明理工大学）
11	EV71 和 CA16 感染儿童手足口病致病机理研究	张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王晶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冯敏（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廖芸（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范胜涛（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2	十四种资源植物的化学及生物活性	张颖君(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许敏(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杨崇仁(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朱宏涛(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王东(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13	脂联素及调控 microRNA 变异在代谢性疾病中的价值评估	李奕平(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杨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杨莹(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陶文玉(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李显丽(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 三等奖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滇西北地区真菌多样性及分布格局研究	苏鸿雁(大理大学), 罗宗龙(大理大学), 苏锡钧(大理大学)
2	甘蔗野生种质割手密资源鉴定评价及其抗旱基因挖掘	刘新龙(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张革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刘洋(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3	云南植物区系的起源与演化研究	朱华(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4	容度极限理论及其入侵反应扩散捕食系统解的动力学性质	张德飞(红河学院), 李成林(红河学院), 何萍(红河学院)
5	东喜马拉雅地区濒危灵长类保护生物学研究	肖文(大理大学), 范朋飞(大理大学), 崔亮伟(西南林业大学)
6	奶牛结核病易感基因的分子机理及检测标记	张以芳(云南农业大学), 史宪伟(云南农业大学), 柴俊(云南农业大学)
7	人工神经网络动力学机制研究及应用	周冬明(云南大学), 聂仁灿(云南大学), 金鑫(云南大学)
8	基于信息熵和模糊理论的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	姜葺(云南财经大学), 周伟(云南财经大学)
9	纳西一汉语双语语料库建设与机器翻译方法	高盛祥(昆明理工大学), 余正涛(昆明理工大学), 毛存礼(昆明理工大学)
10	基于云南特色中药与其内生菌的活性天然产物发现及生物转化研究	丁中涛(云南大学), 蔡乐(云南大学), 杨亚滨(云南大学)
11	过表达 IDO 间充质干细胞的分泌外泌体在心脏移植存活中作用	贺继刚(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撒亚莲(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洪荣(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2	戊型肝炎病毒跨种间感染及致病机制研究	黄芬(昆明理工大学), 禹文海(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杨臣臣(昆明理工大学)
13	自杀基因调控异基因过继免疫细胞对肝癌治疗的实验研究	吴涛(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4	大脑神经可塑性与高血压认知功能障碍的分子作用机制	戴海龙(昆明市延安医院), 肖志成(昆明医科大学), 光雪峰(昆明市延安医院)

### 技术发明奖

#### 特等奖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配电系统弧光保护与故障选线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束洪春(昆明理工大学), 丁心志(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柱揆(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许守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黄华林(成都工百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俊(昆明理工大学), 朱梦梦(昆明理工大学), 鲁雅斌(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司大军(昆明理工大学)

一等奖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环保型高耐蚀钢铁基材料表面防护新技术	张英杰(昆明理工大学),董鹏(昆明理工大学),张雁南(昆明理工大学),李雪(昆明理工大学),屈庆(云南大学),徐明丽(昆明理工大学),段建国(昆明理工大学),林艳(昆明理工大学),张呈旭(昆明理工大学)
2	基于反应浸渗和构型设计的氧化铝/铁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	蒋业华(昆明理工大学),李祖来(昆明理工大学),卢德宏(昆明理工大学),隋育栋(昆明理工大学),山泉(昆明理工大学),何正员(昆明理工大学),侯占东(重庆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东风(重庆罗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向明(昆明理工大学)

二等奖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特色盆栽观赏植物(观花、观叶)新品种选育与示范	李涵(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曹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余蓉培(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杜文文(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田敏(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李惠波(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丁长春(文山学院)
2	云薯系列彩色马铃薯新品种选育及产品开发	李先平(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隋启君(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张利彬(黑龙江华彩薯业发展有限公司),包丽仙(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尹自友(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李天时(会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李燕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三等奖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1	一种衔接储产之间的全自动化电池拆解、输送系统	宋延晓(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周云湘(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樊跃进(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卢会超(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王秀(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	烟叶打叶分流风选方法及系统	张俊荣(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李艳华(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汪洪春(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杨芳(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赵威宇(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
3	昭通市不同海拔地区饮水和气候对泌尿系统结石的影响	赵声龙(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崔汝相(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刘赞(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武霞(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张祥(巧家县人民医院)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1	冬季马铃薯优质高效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郭华春,何霞红,于德才,朱有勇,王绍林,展康,吴伯志,隋启君,李炎,李灿辉,李作森,王海宁,王琼,陈建斌,孙文,杨永梅,杨子芬,赵宗福,黄廷祥,白磊,陈斌,肖继坪,杨艳丽,李俊,蔡红,张新永,周平,朱荣,杨琦,李才荣	云南农业大学,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宣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云南师范大学
2	肿瘤骨转移机制及诊疗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杨祚璋,徐永清,李懿,陈勇彬,谢琳,袁涛,杨义豪,韩磊,张晶,陈婷,王操,刘超,李鹏,张娅,孙洪瀑,李东奇,姚志红,李柯成,王蓉,谭遵宪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一等奖 (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1	高含量新型天然除虫菊酯绿色农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邱明华, 李忠荣, 刘科新, 王怀勇, 梁忠禄, 蒋其军, 侯金荣, 周琳, 张燕萍, 罗志章, 龙韵如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云南南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山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辣木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盛军, 田洋, 赵一鹤, 杨焱, 马李一, 李海泉, 张祖兵, 龙继明, 李沁, 张重权, 熊莉娟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红河谷辣木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早秋小麦大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于亚雄, 程加省, 沈丽芬, 刘猛道, 沙云, 吕学菊, 丰诗尧, 戈芹英, 任孝忠, 周琰, 张中平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砚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弥勒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4	含银复杂合金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杨斌, 蒋文龙, 戴卫平, 徐宝强, 李一夫, 刘大春, 戴永年, 速斌, 汤文通, 熊恒, 陈秀敏	昆明理工大学,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锌冶炼清洁生产与提质降耗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胥福顺, 包崇军, 戴兴征, 谢刚, 曾鹏, 何光深, 包稚群, 陈国木, 吴张永, 周中华, 吴慧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共伴生有色金属资源加压湿法冶金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6	观音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关键技术与应用	张宗亮, 杨家卫, 黄毅, 李小群, 马刚, 马劲涛, 刘代鸿, 王晓玲, 赵红卫, 潘昌勇, 冯燕明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 天津大学,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清华大学,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碳热还原炉尾气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	宁平, 瞿广飞, 李凯, 戴兴征, 孙鑫, 徐宏凯, 杨皓, 殷梁洵, 王学谦, 汪为忠, 魏冲建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ICU 炎症相关性疾病治疗理论体系构建及临床应用	张玮, 胡伟, 刘明伟, 吴倩, 雷春艳, 雷小光, 韦睿, 张琳, 李静林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隐形矫治技术治疗复杂错颌畸形的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临床应用	胡江天, 李松, 刘亚丽, 许艳华, 杨禾丰, 尹康, 高国杰, 胡瑜, 彭艺	昆明医科大学
10	重度脊柱畸形临床综合诊疗体系的创建和应用推广	解京明, 田慧中, 王迎松, 张颖, 马原, 常利涛, 赵智, 李韬, 毕尼, 施志约, 赵宁辉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云南及周边国家边境地区登革热流行特征与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周红宁, 胡云章, 安静, 张凤军, 姜进勇, 杜飞龙, 杨明东, 陈辉, 郭晓芳, 高娜, 吴超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首都医科大学,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团队名称	所属单位
12	云南省国际河流研究创新团队	云南大学
13	云南省遗传与生殖健康创新团队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二等奖（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1	低纬高原甘蔗螟虫综合防控技术集成与应用	黄应昆, 李文凤, 代光伟, 房超, 罗志明, 尹炯, 黄丕忠, 张荣跃, 陈杰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凯米克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红河蔗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高原特色红梨新品种筛选及产业化技术集成示范	舒群, 苏俊, 王鹏云, 李富贵, 陈霞, 张晓东, 陈曙峰, 谷家明, 薛淑昆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昆明市官渡区气象局, 泸西县果树站,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3	陆稻种间亚种间杂交育种理论与技术创新及应用	徐鹏, 陶大云, 周家武, 何全才, 张建梅, 余迪求, 李静, 杨莺, 张玉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砚山县盘龙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云南耕地重金属风险评估及作物重金属控制技术	米艳华, 王红华, 黎其万, 木霖, 陈璐, 孙治旭, 和丽忠, 杜丽娟, 胡涛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5	云南水分生态脆弱区植被退化机制与恢复关键技术	陈奇伯, 王妍, 王克勤, 董琼, 黄新会, 黎建强, 李艳梅	西南林业大学
6	高尾矿库溃坝灾害预警关键技术与溃后影响评价研究及其应用	王光进, 聂闻, 孔祥云, 田森, 刘明生, 陈结, 蓝蓉, 袁利伟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重庆大学
7	高效、短流程、大截面铝合金铸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杨万章, 姚建军, 邢大庆, 杨吉斌, 王寿云, 潘建国, 江俊, 孔凡卫, 陈本松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8	艾萨工艺冶炼复杂铜物料杂质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孔德颂, 刘大方, 沈强华, 李东波, 于海波, 史谊峰, 何恩, 欧阳飞, 毛庆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9	高档包装纸印刷质量检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马晓伟, 高韬, 冯欣, 张仕涛, 王一帆, 窦元春, 舒云波, 王岩松, 刘向虹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全自动剥锌机组研发及示范应用	孙成余, 贾著红, 战凯, 郭鑫, 罗永光, 李恒通, 曲洪涛, 陈德华, 张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	高压开关设备机械状态多元感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马宏明, 钱国超, 郑易谷, 程志万, 陈宇民, 阮江军, 徐肖庆, 龚绍成, 周琼芳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武汉大学,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武汉黄门大维科技有限公司
12	电能质量测评与智能优化控制关键技术及装置研发	郭成, 李胜男, 李群湛, 覃日升, 徐志, 周鑫, 涂春鸣, 周方圆, 解绍锋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西南交通大学, 湖南大学,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13	云南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	杨立辉, 浦恩超, 冯靖, 郭洪斌, 薛波, 杨家雄, 肖前波, 颜家银, 李晓鹏	云南省公安厅, 昆明世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4	基于数据流式计算的钢铁企业智能协同调度执行系统	巫乔顺, 董瑞章, 王剑平, 李杰, 张果, 彭海波, 张云生, 白建民, 皮坤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15	大跨度钢—混结合连续梁(顶推)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李传琳, 李向红, 车文庆, 白羽, 张敦宝, 张耀三, 杨建荣, 夏发宝, 徐涛	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6	临床感染性病原微生物检验新策略构建与应用	瞿良, 马明星, 李雪梅, 滕毅, 李云, 姜昌丽, 朱玉琨, 王惠萱, 李晓云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昆明寰基生物芯片产业有限公司
17	颞下颌关节疾病手术治疗探索及推广应用	许彪, 王卫红, 朱瑾, 许艳华, 夏斌, 刘屿, 施延安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8	足部轮辐伤关键修复技术与临床应用	何晓清, 徐永清, 朱跃良, 杨曦, 崔轶, 段家章, 冯凡哲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19	肺癌综合诊疗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李高峰, 张明, 李恒, 庄莉, 刘超, 陈勇彬, 向旭东, 郭刚, 谢琳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20	跨铁路营业线超宽超高吨位桥梁转体关键技术及应用	郭相武, 饶彪, 夏双仁, 高贯斌, 高树能, 那靖, 宋建平, 夏凤泉, 栾兴元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铁路总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三等奖 (7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1	云南迪庆藏区青稞高效栽培与产业化示范技术集成	闵康, 唐世文, 周素婷, 王文军, 此里卓玛, 王家逵, 史定国	迪庆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迪庆香格里拉青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国标优质香型三系杂交稻恢复系材料创制、育种与应用	李存龙, 罗龙, 韦永贵, 陶永宏, 张晓磊, 张才能, 杨树华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四川正兴种业有限公司, 蒙自和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绿晶种业有限公司, 文山州种子管理站
3	蛋黄果良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发应用	罗心平, 王美存, 张惠云, 尼章光, 左艳秀, 陈于福, 解德宏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云南金坑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高海拔粳稻新品种丽粳14、15号选育及应用	杨洪, 和立宣, 张雪梅, 张宇航, 徐茂超, 邵先梅, 陈学云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	鲜食糯玉米云糯3号的选育及配套技术应用	姚文华, 黄云霄, 毕亚琪, 郑绍虎, 李国庆, 董云武, 芮体江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云南田瑞种业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西双版纳多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6	昭通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胡德波, 张定红, 任习荣, 马艳, 许玉平, 杨德祥, 白兴萍	昭通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昭通永鑫复混肥有限公司
7	三绿、低单宁、高蛋白优质蚕豆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何玉华, 王丽萍, 吕梅媛, 杨峰, 于海天, 唐永生, 牛文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昭通市农业科学院,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丽江古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8	基于工业需求的昭通乌蒙山地优质烟叶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倪霞, 查宏波, 徐向丽, 游堂贵, 郭山虎, 陈旭, 陶永萍	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卷烟厂,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西南大学
9	春播夏收蒜苗专用新品种选育及高效应用示范	韩曙, 杨嵩明, 张宏, 何贵富, 车寿林, 杨永祥, 刘胜云	云南农业大学, 剑川县农业农村局
10	高原两系杂交粳稻品种保粳杂2号和76两优5号的选育与推广	钊兴宽, 李国生, 康洪灿, 王锦艳, 刘家篆, 王硕, 尹正钦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1	优质高油玉米珍油玉3号选育及应用	高祥扩, 赵自仙, 罗婵娟, 李云波, 邓承勇, 芮体江, 侯贵琼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珍禾丰种业有限公司
12	普洱茶及寄生螃蟹脚提取物高通量抗菌活性筛选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	胡永金, 周应揆, 李世俊, 薛桥丽, 刘华戎, 普岳红, 谷大海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明侍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干热河谷区柑桔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综合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何建群, 姚宝芬, 张润, 袁子雄, 朱建宇, 毛再慧, 彭家郁	宾川县植保植检站, 宾川县园艺站, 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宾川县宾居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4	云南山地胶园生产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技术集成及应用	黎小清, 陈桂良, 李春丽, 李国华, 丁华平, 余凌翔, 陶建祥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气候中心,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江城有限公司
15	白及良种选育和无性系高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	施彬, 苏智良, 童清, 唐红燕, 张朝玉, 王丽, 赵永丰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普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普洱市玉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6	傣族特色中草药防治猪蓝耳病技术推广应用	黄晓老, 郑旺华, 毕峻龙, 郑兰芬, 王艳, 袁加兴, 岩温扁	景洪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云南省普文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17	云南光唇鱼全人工繁育技术	华泽祥, 石永伦, 陈俊, 郗啟文, 田树魁, 潘文良, 杨树国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18	多聚磷酸脱砷新工艺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马航, 黄跃川, 李德高, 陈建江, 吕维平, 万邦隆, 杨东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19	基于天然植物的呈味增香技术研究及规模化应用	张天栋, 杨乾栩, 凌军, 张伟, 朱保昆, 陈兴, 王猛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高原深井矿盐盐硝联产及天然钙盐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	彭建波, 张明宇, 龚俊波, 王显军, 黄孟阳, 刘焯, 杨丽梅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21	煤焦化粗化学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刘新, 庄锐, 陈政江, 刘庆新, 徐德跃, 韩加发, 孙伯刚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
22	高氮优质磷酸二铵提质集成技术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王文毓, 李士德, 李耀基, 朱德秀, 刘丽芬, 钟鸥, 郭永杰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23	烟草高效检测技术体系构建及产业全链应用	刘志华, 李雪梅, 司晓喜, 刘春波, 申钦鹏, 张凤梅, 何沛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24	高效低成本制备高品质氧化铝关键技术及应用	和晓才, 赵加平, 许娜, 徐庆鑫, 施辉献, 陈映, 唐绍华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25	烟用热熔胶安全风险成分检控技术研发及应用	司晓喜, 张凤梅, 刘志华, 牛佳佳, 陈建华, 陈连芳, 朱瑞芝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26	基于微酸性电解水的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创新与应用	和劲松, 叶章颖, 李世俊, 范江平, 刘亚瑾, 刘佳, 林明佑	云南农业大学, 浙江大学, 上海富强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昆明天天向上营养快餐有限公司
27	基于陷阱电荷量和饱和吸湿介损的复合绝缘子硅橡胶伞套材料老化状态评估方法及应用	马仪, 屠幼萍, 王聰, 彭庆军, 周仿荣, 王跃辉, 郭新良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华北电力大学, 广州市迈克林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普尔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基于移动智能平台的公路勘测调查内外业一体化信息系统	李文, 曾珍, 方留杨, 吴晓南, 陈华斌, 徐大伟, 李春晓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云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构建与应用	王文国, 冯维忠, 马军, 刘银, 曾胡, 陈晓嵘, 董林	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云南省工程检测协会,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内陆湖泊浅水区超长大口径虹吸管道系统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及应用	梁恩, 曹云祥, 张正才, 曾乃东, 张会良, 宁宏翔, 普利坚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31	高水头、大流量泄洪闸门原型观测技术研究与應用	鲁俊兵, 乔进国, 胡木生, 吴明波, 刘啟文, 龚登位, 张文科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站,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2	高速公路建设环境智能监测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周应新, 汪永林, 李志清, 杨建喜, 苗晟源, 自明武, 姚玥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武易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重庆交通大学, 北京中地务实地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	楚雄州气候资源与特色农业开发应用的研究	鲁永新, 田侯明, 何萍, 姚光强, 鲁敏, 刘爱民, 李璠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
34	彝医生命时空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罗艳秋, 徐士奎, 郑进, 王正坤, 王敏, 焦家良, 王丽	云南中医药大学,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楚雄齐苏堂中医门诊部, 玉溪市人民医院
35	基于 UNICEF-3A 循环模式的边疆民族地区学生营养改善系列研究及实践	殷建忠, 张雪辉, 徐芳, 王松梅, 冯月梅, 吴少雄, 高留飞	昆明医科大学
36	云南儿童感染性疾病细菌病原分布规律及耐药性的系统研究和临床应用	张铁松, 肖曙芳, 蒋鸿超, 李斌, 李杨方, 苏敏, 吴茜	昆明市儿童医院
37	化痰止痛类中药制剂制备技术及应用	马云淑, 陈凌云, 侯安国, 王维和, 柯瑾, 程欣, 王文静	云南中医药大学,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基层医院精准肝切除技术体系的临床应用	李留崢, 于杰, 徐雷升, 俸家伟, 王志萍, 赵海荣, 龚国茶	临沧市人民医院
39	股骨远端髓外定位截骨新技术在人工膝关节置换术中的应用与推广	孙朝军, 孙哲, 胡志富, 李红, 李月, 赵昌, 罗艳丽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0	623 例心房主动电极单中心临床应用研究	郝应禄, 李燕萍, 廖德荣, 郭任, 王宇迪, 钱宝堂, 杨玲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41	中医综合干预治疗 IGT 的应用研究	朱艺, 张玉春, 马福荣, 陈立英, 卢靖, 陈芸, 唐相信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42	云南省曲靖市成人维生素 D 水平的调查研究及推广应用	陈卫文, 王寒敏, 李冬青, 张危, 陈珺秋, 吴仕贤, 李艳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43	多酸希夫碱 POM 复合结构的合成及抗肿瘤活性研究	句红萍, 陈子豪, 吴琼, 何江波, 秦静, 杨嘉, 李军	昆明学院
44	SCOLI 切口在手法白内障手术中的应用	杨军, 赖平红, 韩芳, 辜斐, 田润, 吴德佩, 梅妍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南县人民医院
45	<sup>18</sup> F-FDGPET/C 在消化系统疾病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王绍波, 胡静, 寿涛, 李蓉, 王含, 余波, 高文涛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6	功能磁共振技术 DTI、MRS、SWI、ASL 在器质性精神障碍中的临床应用	钟静玫, 武绍远, 赵英, 张洁, 陈辉, 朱艳青, 陈壮飞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47	营养治疗对血透患者营养不良炎症综合征和肌少症的临床应用	翁敏, 王昆华, 罗家洪, 陈西北, 李少华, 李珍, 董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南肾脏病医院
48	中国人群血液肿瘤患者 IDH1、IDH2、DNMT3A 基因突变发现及其致病机理研究与应用	曾云, 张登峰, 杨金荣, 于明, 邹阳, 向国强, 王燕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昆明医科大学
49	云南省手足口病流行特征、影响因素及防控策略研究与应用	徐闻, 姜黎黎, 寸建萍, 伏晓庆, 周晓芳, 向以斌, 田炳均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	以视觉质量为导向的人工晶状体精准化选择体系	张远平, 查旭, 吴国玖, 杨燕妮, 孔艳波, 赵学英, 唐永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1	腹腔镜下食管裂孔疝修补术的临床研究及应用	傅朝春, 徐安书, 张艳花, 孙勇, 杨晓宾, 邓大波, 李洁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52	云南名老中医脾胃病学术思想的传承与创新	王华宁, 龙祖宏, 万春平, 祁燕, 杜义斌, 徐莹, 曹艳萍	云南省中医医院
53	变速离心法制备自体富血小板血浆治疗压力性损伤的推广应用	白志瑶, 母美菊, 尹春琼, 吕金娥, 陈粉英, 崔关花, 耿娅萍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54	同种异体肌腱在下肢关节稳定性重建的临床应用研究	唐辉, 李春晓, 赵万秋, 范新宇, 丁晶, 沙勇, 徐小山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55	消化道痿的综合治疗体系应用	保红平, 王俊, 杨珮, 余凤, 赵永江, 姚永良, 罗生蕊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56	非编码 RNA 在砷接触高危人群筛查中的应用	文卫华, 车望军, 何越峰, 张永昌, 李瑛, 成会荣, 熊立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明医科大学
57	腹泻病原监测检测及腹泻病防治关键技术优化推广	周永明, 张顺先, 张京云, 田利光, 尹建雯, 杨景晖, 杨汝松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磁共振多模态成像技术在神经精神疾病脑功能结构改变中的应用	李宗芳, 孙学进, 鲁毅, 刘流, 赵卫, 谢伟, 蒋元明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主要完成单位
59	治疗难治性免疫相关疾病传统医药研发技术体系的构建及应用	万春平, 左爱学, 彭江云, 顾璞媛, 李斯文, 郑喜, 李兆福	云南省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 常州市中医医院
60	结肠炎受损肠黏膜屏障修复的联合用药实验研究及应用	黄永坤, 胡红卫, 赵亚玲, 熊晶晶, 刘梅, 魏来, 远孟梦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1	游离腓骨瓣修复颌骨缺损的术式改良及推广应用	王卫红, 许彪, 朱瑾, 杨聪, 夏斌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62	种植支抗后牵引上颌骨的关键技术及临床应用	张晓蓉, 姚激, 谢涛, 黄家昕, 邓婕, 史聪翀, 陈诚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63	识别和干预精神心理障碍对心血管疾病患者预后影响的研究及临床应用	张敏, 李健, 尚莉, 刘苓, 肖践明, 蔡红雁, 史云科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
64	基于成果转化的护士培训技术创新与应用	马芳, 梁红敏, 白阳娟, 杨名钊, 田莹, 李燕, 胡秋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5	1987—2017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健康和出生人口素质综合干预应用	赵钟鸣, 李智, 姚莉琴, 邹团标, 仇赛云, 张燕, 俞跃萍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66	云南省结核病流行规律及耐药特征的集成应用	许琳, 陈连勇, 杨慧娟, 茹浩浩, 杨星, 侯景龙, 陈涛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7	肝纤维化血管新生机制及云南地方中药干预性研究	宋正己, 李玉莲, 寻琳婷, 赵雪茹, 李娅琳, 范红, 万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68	昆明市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探索	白劲松, 刘俊, 王维波, 杨吟, 陈雪峰, 段劲宇, 金永梅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69	创伤性/放射性神经损伤的复合功能磁共振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	廖承德, 杨军, 李勤勃, 李卓琳, 李振辉, 丁莹莹, 柯腾飞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70	公民逝世后角膜捐献及角膜移植的临床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与应用	李兰, 李云川, 曹倩, 梁毓琳, 李勇, 张蕾, 田二苗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71	精神分裂症发病机制研究及阴性症状治疗的临床应用	刘芳, 王继才, 赵靖平, 姜红燕, 唐劲松, 程宇琪, 曾勇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2	转录因子 TEAD4 结合影像学技术在三阴性乳腺癌中的研究和应用	王春艳, 聂志, 杨莹, 李俊, 陈策实, 赵卫, 潘国庆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3	组学检测技术在出生缺陷检测中的探索及临床应用	张艳亮, 段勇, 戴勇, 单斌, 钱源, 汤冬娥, 邓兴力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74	基于实货制货运工作计划精准性研究	刘柏盛, 王耕捷, 潘云松, 陈敏, 郑治文, 张涛, 唐正飞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75	基于视频图像的道路交通事故深度分析技术及应用	陈辉, 倪志海, 樊少军, 杨存义, 王迪, 魏亮, 陈宇红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
76	健康宝宝生育宝典——出生缺陷的预防	李智, 张燕, 王兴田, 王琼, 朱宝生, 刘润, 叶汉凤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77	走进动物王国	吴丽彬, 马晓锋, 张丽坤, 李维薇, 罗文寿, 陈泉燕, 何桂武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的通知

云政规〔20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办法。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办事不求人”，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完善法治保障，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围绕“审批不见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围绕“最多跑一次”，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国际竞争力，推进营商环境国际化；围绕“全程服务有保障”，

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四条**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部署安排，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吸引更多资源要素集聚。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协调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健全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制度。各地、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切实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开展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经营，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一条**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各类支持发展的政策。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

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发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注册地、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予以限定，或者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市场主体提供的财产担保满足执行要求的，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可以分割执行的，不得超值查封、扣押、冻结。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四条** 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发挥行业协会、仲裁机构、中介服务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 落实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民营

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健全支持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创新发展体系。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第十七条** 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畅通外商投资渠道，依法制定费用减免、用地保障、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九条** 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并告知处理结果，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企业开办标准规范，推动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全面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实现一个部门发照、所有部门流转。

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探索推进“一业

一证”、“一照含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赋予其更大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权限。省商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赋权清单，推动实现省级经济管理事权“应放尽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创新贸易监管制度，健全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环节最简、效率最高、服务最优、成本最低”的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四条** 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培育，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建设，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创新创业国际

合作、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收费清单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向信用优良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首次贷款和无还本续贷金融支持，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加快“一部手机云企贷”金融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全面提升集金融、政务、“三农”于一体的“线上+线下”融资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通过利益融合、激励相容实现增信分险，扩大融资规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风险补偿措施，降低担保费率。

**第三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金融监管、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规划、耕地占补平衡、生态环境保护、金融支持、招商引资等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完善土地指标和价格调节制度，

分类施策破解用地制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市场主体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依法依规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科研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四条** 严格履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省及省以下所属国有企业不得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任何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加大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采取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加强与司法机关协作，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维护稳定等工作。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七条**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基本目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设定依据、类型、权限范围、办理时限、受理条件、办事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12个要素在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统一，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八条** 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的角度出发，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一件事”的工作标准。对纳入“一件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推行“一表申请”，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规范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一次办成”。

**第三十九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当

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含有兜底条款，不得对申请人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需要申请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第四十条** 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门户，采取省级统建、全省共用模式，不断优化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动实现“一网通办”。以“高效办好常规事、完整办成一件事、可以办理更多事”为目标，不断迭代升级“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事项上线为原则、不上线为例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加强系统整合、资源整合，加强办事数据共享复用，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推广應用和互信互认，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强化隐私信息保护，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 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的事项）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办事预约、全程帮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线上线下联办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第四十二条**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应当通过整合

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加大力度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创新审批体制和审批方式，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

**第四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依法开放公共服务领域，坚持公开竞争性选择社会资本，尊重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推行一般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土地（水域）使用、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公开审批、核准和备案结果，提高审批透明度。

**第四十五条** 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多表合一”、“多规合一”、“多审合一”、“测验合一”。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六条** 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

编制并按规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按规定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

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法定证照、法定文书、合同凭证、部门核查、网络核验等可以证明的，采取书面告知方式可以解决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第四十八条** 各级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供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覆盖应用，完善“互联网+商贸+物流”融合发展机制，鼓励社会物流平台提升物流信息电子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便利度。

各级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保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合作对接，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先放后验”等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简化通关流程，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拓展办税缴费渠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提高办理效率。深入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

服务，推行全程网上办税，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税费”，推广使用区块链技术电子票据。

**第五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税务、金融监管、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集成，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依法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服务。

**第五十一条** 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反映和诉求，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十二条** 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政府有关部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和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时，都应当接受企业和群众评价，对“好评”成效巩固提升，对“差评”情况进行调查、整改并及时反馈。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监管全覆盖的要求，依法编制职责范围内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及时互通信息，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反之则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和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实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对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第五十五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五十六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留足发展空间的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七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监管事项、汇集监管数据、追溯监管过程、分析监管结果，提升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和对监管进行监管的能力。融合“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督查”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进审批、监管、督查联动，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宽进严管”的要求。

**第五十八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行政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

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第六十条**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规范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明确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出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意见，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起草或者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利用报纸、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起草或者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六十四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除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情形外，应当在公布后一般预留不少于30日的适应调整期。

**第六十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社会法治意识。

**第六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九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 组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
- (二) 受理投诉举报，开展个案调查；
- (三) 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 (四) 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 (五) 通报并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
- (六) 视违反本办法情节轻重的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七十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规〔202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等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文件要求纳入融资担保监管。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为我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协调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风险。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云南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称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监管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并加强与国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省

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第八条** 各级政府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完善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审批程序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变更业务范围，变更地址，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二款及第十条规定。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接报后应在5日内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由分支机构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总部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配合。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由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担保责任解除前，融资担保公司出资人不得分配融资担保公司财产或从融资担保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申请破产。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分类监管评级符合我省监管规定要求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风险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并定期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

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5%。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 受托投资。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融资担保行业非现场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督促指导州市、县两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实施分类监督管理，按年度组织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六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三十七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

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 40%、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 20% 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此外，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

**第三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本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四十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四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州市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区别情形，采取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以及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的措施；报经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报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业务发生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跨区域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要求同时向住所地及业务发生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配合，强化跨区域业务经营的监管。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四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及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3小时内向住所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除向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外，应同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第四十七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以下情形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

具体情形，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州、县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中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将其违规情形及处罚意见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五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就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注销事项的办理及分类评级监管等制定具体工作指引和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适用本细则。

**第六十一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11〕127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昆明市 罗泊河水库（清水海二期）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0〕37号

昆明市、临沧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昆明市罗泊河水库（清水海二期）、临沧市马街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昆明市罗泊河水库（清水海二期）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寻甸县倘甸镇马街、鲁嘎、虎街、骂秧、计施宽村委会，凤合镇牛街、杨家湾、合理、大箐、务嘎、集成、发来古、新城、大麦地、多姑村委会，六哨乡拖期、五村村委会，甸沙乡治租村委会，联合乡马店、北河、联合、三界、法安、落水洞村委会；禄劝县转龙镇月牙、转龙、腊乌卡、大水井、中槽子、老槽子、噜鲁、

以代块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临沧市马街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云县大寨镇新民、新合、文丰、文朵、新华村委会，茶房乡茶房、南挖河、马街、南满、大路边、文乃、桥街、文茂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和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及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 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省级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请自行查阅。网址：

www.yn.gov.cn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长江流域 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1号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明正彬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信访局局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姜 山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汉傑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市长  
 迟中华 楚雄州州长  
 杨国宗 大理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谢晖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锦林、杨艾东、胡汉傑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重点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 云南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完善云南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玛琳 副省长

副召集人：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一级巡视员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胡 波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碧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  
 巡视员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方 涛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文才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彭 斌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刘 荣 省网信办副主任  
 琚 健 省药监局副局长  
 樊 青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姜旭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主要职责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省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扶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讨论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推进，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2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民航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省内环飞航线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通过专项资金补贴的形式，扶持航空企业开辟省内环飞航线，加快实现省内航线网络化、常态化和公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方便快捷出行需求，大力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从省级国际和地区航线培育资金中进行统筹，主要用于培育新开加密省内环飞航线航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按预算编审流程申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同意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条** 省级专项资金补贴对象是获得中国民航局批准，拥有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国内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和获得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通用航空公司。

**第五条** 省内环飞航线是指在省内支线机场、通用机场间点对点执行的航线。新开航线是

指同一航空公司新开通的连续运营不少于3年，且每周平均不少于3班的省内环飞航线。加密航班是指同一航空公司在—个自然年度内，在省内环飞航线、航班总量均不少于上—年度的前提下，实际增加的省内环飞航线航班量。

2019年10月27日航班冬春换季后开通的省内环飞航线，符合前款规定的视为新开航线；本办法实施后对已有省内环飞航线进行加密，符合前款规定的视为加密航班。

**第六条** 省级专项资金按年度拨付，当年未执行完毕的结转资金，按照《云南省省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179号）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新开航线自开通之日起，连续3个运营年度（培育期、巩固期、发展期）可申请享受省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省级专项资金对发生亏损的运营年度给予补贴。

航线运营亏损情况以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第八条** 新开公共运输航线第1个运营年度发生亏损的,补贴标准为:

(一)年旅客吞吐量100万及以上支线机场之间新开航线,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2万元。

(二)年旅客吞吐量100万及以上支线机场与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以下支线机场之间新开航线,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2.5万元。

(三)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以下支线机场之间新开航线,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3万元。

涉及高高原机场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按前款提高20%执行。

**第九条** 新开通用航空运输航线第1个运营年度发生亏损的,补贴标准为:

(一)固定翼飞机。座位数为9座及以下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5万元;座位数为10—19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7万元;座位数为20—29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9万元。

(二)直升机。座位数为9座及以下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3万元;座位数为10—19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5万元;座位数为20—29座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7万元;座位数为30座及以上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为0.9万元。

涉及高高原机场的,每个单边航班补贴标准按前款提高20%执行。

**第十条** 新开航线第2个运营年度发生亏损的,补贴标准不超过第1个运营年度的80%;新开航线第3个运营年度发生亏损的,补贴标准不超过第1个运营年度的60%。

**第十一条** 加密航班补贴标准为对应新开航线第1个运营年度补贴标准的30%。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补贴按公共运输航空或通用航空类型进行申报,分别审核拨付。

同一类型的不同航空公司申请新开同一条省内环飞航线,先开航并符合条件的是新开航线。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由省、州市分担,省级原则上承担新开加密航线航班补贴资金总额的50%,省内环飞航线起降机场所在地的州市各承担25%。

### 第三章 补贴申请及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提出新开加密航线航班申请和实施方案,分别报省交通运输厅和起降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航线开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航空运输市场分析、开航计划(机型、班次、开航时间和开航前工作安排计划等)、财务分析、申请补贴资金额度等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航空公司提出的新开加密航线航班申请和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会同云南机场集团和起降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一线一定”的原则进行审查,商定具体补贴标准。

省级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不突破本办法标准上限10%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执行;补贴标准突破本办法标准上限10%的,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文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新开航线批准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和起降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分别与航空公司签订航空运输合作协议;加密航班批准后不签订协议。

**第十六条** 航空公司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上一个合同年度或自然年度的补贴资金。新开航线补贴资金原则上按合同年度结算后拨付,加密航班补贴根据一个自然年度内实际增加的航班量据实结算后拨付。

**第十七条** 航空公司申请新开航线补贴资金拨付时,需向省交通运输厅和起降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申请拨付新开航线补贴资金的正式文件,主要包括航班实际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申请拨付补贴资金金额等内容。

(二) 云南机场集团出具的新开航线执行情况证明, 主要包括承运航空公司、机型、航班号、航班实际执行总量等内容。

(三) 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航空公司申请加密航班补贴资金拨付时, 需向省交通运输厅和起降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申请拨付加密航班补贴资金的正式文件, 主要包括航班实际执行情况、与上一个年度对比情况、申请拨付补贴金额等内容。

(二) 云南机场集团出具的加密航班执行情况证明, 主要包括承运航空公司、机型、航班号、航班实际执行总量以及承运航空公司省内环飞航线、航班同比增加量等内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诚信申请、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专款专用。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航空公司申请新开加密航线航班专项资金补贴的适用条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对航线航班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跟踪问效; 必要时可聘请具备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协助检查。云南机场集团负责对航空公司

执行新开加密航线航班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对承担新开加密航线航班任务的航空公司, 如发生以下情况, 可按相关规定和合作协议, 采取取消享受补贴资金资格、停拨补贴资金、追回已拨付补贴资金等措施; 3年内不得享受我省各项航线培育政策, 并列列入我省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 不积极推进开航前各项准备工作导致未能按计划开航。

(二) 航线开通后不全面履行航空运输合作协议。

(三) 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

(四) 新开航线扶持期及扶持期满后3年内,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停止航线运营。

(五) 损害民航运输市场和省内环飞航线培育的其他情形。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享受专项资金补贴的航空公司建立诚信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4日起实施,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揭榜制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0〕3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 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 降

低科技创新成本,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 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精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制定了《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揭榜制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

理办法

2.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3. 云南省科技揭榜制实施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等出让科技成果,企业受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在云南落地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和促进已取得科技成果,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产业规模,促进新型业态形成,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遵循“聚焦重点、目标导向、讲求绩效、规范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省科技厅负责编制发布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受理、审核、公示和异议处理;负责编制奖补资金预算;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六条** 各州(市)申报项目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省级单位申报项目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项目推荐部门负责对项目申请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

**第七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第三章 范围和要求

**第八条** 支持范围。重点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和“数字云南”建设,以及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加工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技术交易类。指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出让科技成果,企业受让科技成果并进行产业化,实现经济社会效益。还包括高校、科研

院所许可企业使用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企业共同实施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等方式。对应《意见》“（一）实施财政资金奖补”条款中第1条和第7条，包括科技成果出让奖补、科技成果受让奖补、新增产值类奖补3类。

**第十条 综合服务类。**指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中试、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条件及服务。对应《意见》“（一）实施财政资金奖补”条款中第2条、第3条和第4条，包括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提供共性技术研发等服务活动奖补4类。

**第十一条 其他类。**指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在滇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领军人才在滇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和首（订）购首台（套）技术装备等。对应《意见》“（一）实施财政资金奖补”条款中第5条、第6条和第8条，包括创办科技型企业奖补、首（订）购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2类。

**第十二条 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风险补助（补偿）及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按照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科技创新券补助，按照云南省科技创新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奖补标准按《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条件和程序

###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成果转化综合服务机构。

（二）成果必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转化

应用，且科技成果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可申报补助。

### 第十五条 申报时间

奖补资金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原则上每年4月份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于4月30日前组织项目申报；6月30日前省科技厅组织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由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向相关推荐部门（单位）自愿申报。

（二）相关推荐部门（单位）经过形式审查后，按规定履行网上公开办理程序，通过“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向省科技厅申报奖补资金。

（三）省科技厅组织审核、综合评审、并经公示确认后，以后补助的方式下达奖补资金。

###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一）技术交易类申报材料包括：

1. 科技成果出让奖补。

（1）科技成果持有证明（含出让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科技成果使用权或所有权转移登记证明等）。

（2）技术合同复印件及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发票（记账联）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同时提交技术交易各方（技术受让方、技术出让方、交易中中介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5）能提供相关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中并取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证明（含受让方新增销售收入证明）者优先。

2. 科技成果受让奖补。

（1）科技成果来源证明（含受让科技成果

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科技成果使用权或所有权转移登记证明等)。

(2) 技术合同复印件及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收款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本单位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相关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中并取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证明(含新增销售收入证明)。

(5) 技术交易各方(技术受让方、技术出让方、交易中介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3. 新增产值类奖补。

(1) 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内成果转化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产值)的专项审计报告。

(2)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和财务报表。

(二) 综合服务类申报材料包括:

#### 1. 开展成果转化服务。

(1) 促成技术项目由供给方向需求方转移、促成企业获得专有技术,需提供与技术供方或需求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促成技术投融资等证明材料等。

(2) 年度内服务高校、院所及企业(须提供服务协议)开展技术成果信息推送、协助企业技术(融资)需求挖掘、组织参与技术供需(投融资)对接活动有偿服务收入发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 2.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

(1) 提供年度内受理评价的所有项目的业务委托合同(协议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价报告。

(3) 用户使用报告等。

#### 3. 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

须提供年度内开展技术转移培训活动的工

作情况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会务材料、培训成效证明材料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

4. 开展共性技术研发、中试、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活动补助。需提供本机构提供该项服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等。

(三) 其他类申报材料包括:

#### 1. 创办科技型企业奖补。

(1) 须提供专家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职称及其他证明身份等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2. 首(订)购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

(1) 须提供省内研发机构新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付款凭证和新产品(技术)生产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一) 项目初审。省科技厅负责项目初审。初审结果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在线查询。

(二) 项目评审。省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规定组织项目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审。

(三) 项目审定。省科技厅根据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按决策程序审定项目。

(四) 项目公示。省科技厅对拟支持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以文件和表单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

(五) 资金下达。省科技厅根据公示情况提出项目资金支持意见,省财政厅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不含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

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使用单位自行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使用单位在经费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承担单位申请，并将申请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记入科技信用记录，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 编报虚假材料，套取奖补资金的。

(二) 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的。

(三)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相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成果转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2

# 云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降低科技创新成本，引导和激励科技创新创业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做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实施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设立和发放，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凭证。

**第三条** 创新券采取“事前登记备案，事后核实兑付，企业随时申请，机构集中兑付”的方式组织实施，申报、受理、兑付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管理。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过期自动作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是创新券的资金管理部

门，负责研究制定创新券实施有关政策；负责创新券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创新券的组织实施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组织创新券管理系统平台开发、宣传培训；确定科技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负责组织实施创新券发放、使用、兑付审核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委托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作为创新券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兑现拨付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列入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名录，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科技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科技服务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机构。

(二) 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三)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 在本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应当积极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 发挥资源优势, 开展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开放共享服务和技术研发合作。相关服务业绩作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八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在云南境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在使用创新券年度或上年度应有研发投入。

**第九条** 创新券支持范围包括: 与科技型企业研发活动相关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 以及科技金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服务, 但不与其他科技项目资金重复资助。

**第十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 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商业活动。

(二)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

(三)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特别是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四) 服务合同涉及方存在上下级行政隶属; 3年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存在合作共建关系; 股权投资占比超过50%(含现金); 公司(事业单位)法人间存在直系亲属等关系; 严重失信者等。

### 第四章 申请使用及兑付

**第十一条** 创新券申请

(一) 创新券支持对象根据公布的科技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阳光云财一网通”等(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二) 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审核并通过信息系统反馈。通过审核的, 信息系统生成创新券(电子形式, 下同)。

(三) 创新券支持对象可按需多次申领创新券, 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可申领使用创新券额度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创新券使用

(一) 创新券支持对象成功申请使用额度后, 通过信息系统将创新券支付给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二) 科技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委托, 在线提交技术服务合同。

(三) 创新券支持对象在服务完成后, 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创新券兑付

(一) 科技服务机构合同履行完毕, 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材料, 向管理中心申请兑付。

(二) 管理中心审核, 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安排兑付。创新券兑现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单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50%。

(三) 创新券兑付申请网上常年受理, 每季度集中兑付一次资金。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科技创新券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现创新券,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 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连续两年使用额少于创新券

申领总额 60% 的科技型企业，降低其科技信用等级，并暂停其创新券申请资格一年。

**第十七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对骗取创新券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创新券，追回骗取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再给予科技创新券和政府各类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 云南省科技揭榜制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突破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揭榜制是一种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通过需求征集、技术评估等方式，科技管理部门发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揭榜任务，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推动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以企业和社会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科技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

**第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对科技揭榜制项目进行管理。省科技厅主要负责科技揭榜制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揭榜制项目征集、遴选立项、发榜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科技揭榜制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省财政每年支持技术攻关类科技揭榜制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支持成果转化类科技揭榜制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科技揭榜制项目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

**第六条** 科技揭榜制项目主要聚焦解决云南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云南”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领域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及成果转化。

**第七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在云南省内注册的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

**第八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是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主要为在云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九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是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人员队伍。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四)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第十条** 成果转化类主要由省内拥有社会公益性、行业共性技术科技成果的创新主体提出转化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是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符合云南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云南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二)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云南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四)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主要为在云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

(四)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五)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揭榜制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 第十四条 管理流程

(一)榜单征集。省科技厅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或“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等多种方式,于每年3月底前广泛征集技术需求。需求内容应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

(二)榜单论证。省科技厅于每年5月中旬前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榜单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编制形成榜单向社会张榜公告。

榜单形成过程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同行评议、现场考察和发榜公告等环节。

1.形式审查。对需求方的资质条件、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包括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推广、社会诚信等情况。

2.同行评议。行业专家根据项目类型开展审查论证。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对需求方的各类资质条件、发榜科技需求的重要性、必要性进行审查论证;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对拟转化已有科技成果的真实性、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问题、转化应用后可能产生的重大经济社会效应、是否有团队提供转化支撑服务等进行审查论证。

3.现场考察。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项目需求的相关情况。

4.发榜公告。省科技厅会商相关部门遴选后向社会发布重大科技需求榜单。

(三)对接揭榜。每年7月底前,省科技

厅组织发榜方和揭榜方进行项目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发榜方、揭榜方按有关规定签订技术合同，并共同制定发榜项目的实施方案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及补助金额，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及时发布揭榜公告。

（四）合同签订。成功揭榜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与技术攻关类科技揭榜制项目发榜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与成果转化类科技揭榜制项目揭榜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五）项目监管。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完成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揭榜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评审、拨付、使用管理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阳光云财一网通”等平台办理。

**第十六条** 单个科技揭榜制项目科技投入总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技术攻关类科技揭榜制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发榜方；成果转化类科技揭榜制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

**第十八条** 省财政按不超过科技揭榜制项目科技投入总额的4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核实揭榜制项目的总投入和技术合同后，给予技术合同中的发榜方（技术攻关类）、揭榜方（成果转化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科技揭榜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即拨付拟补助资金的40%，其余60%在项目通过验收或绩效评价后拨付。在首期财政资金拨付之前，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支付揭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

支付发榜方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科技投入总额的30%。发榜方（技术攻关类）、揭榜方（成果转化类）的资金拨付凭据作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拨付的凭证之一。

**第二十条** 财政补助资金可用于关键技术研发、示范生产线建设、推广风险补偿、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科技揭榜制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发榜方和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揭榜方已按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委托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第二十四条** 因发榜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酌情将其纳入省科研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故意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省财政资金的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0年7月

7月1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调研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体现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要求，以城市更新改造为重点，整体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彰显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加快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步伐，努力走在全省前列，为全省积累经验、作出示范。程连元、刘慧晏、王显刚、杨杰参加调研。

阮成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庆祝建党99周年主题党日活动，与支部党员一起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交流认识体会。阮成发强调，要在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上下苦功夫，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云南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杨杰参加活动。

全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对全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日 宗国英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和良辉出席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并讲话。

7月3日 陈豪率队到滇中新区（安宁市）调研产业发展等工作。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参加调研。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3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疫情防控精神及十届省常委会第185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53次党组（扩大）会

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云南省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接会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高峰、喻顶成出席会议。

全省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6日 6—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我省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在滇期间，陈豪、阮成发与沈跃跃一行就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加大“一决定一法”贯彻执行力度等进行工作交流。李小三、刘慧晏、和段琪、纳杰、王显刚、陈玉侯、韩梅、杨杰等参加相关活动。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阮成发、王子波、宗国英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我省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云南实验室建设、体育强省建设等工作。

7月7日 7—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广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率广东省党政代表团来到云南，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和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两省扶贫协作工作进行进一步交流对接。陈豪、阮成发参加有关活动。8日，两省召开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陈豪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马兴瑞、阮成发分别通报广东、云南相关工作情况。广东省领导王伟中、张硕辅、张福海、叶贞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马须伦，云南省领导刘慧晏、陈舜等参加有关活动。

7—8日，和良辉在丽江市宁蒗县调研泸沽湖保护治理、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及民政工作。

7月9日 2019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为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研究员番兴明颁奖，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董华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番兴明代表获奖人员发言。赵金、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张国华、和段琪、杨杰，在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苏君红、朱有勇、郝小江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时强调，要紧紧抓住国家政策机遇，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坚持百年大计理念不动摇，合力攻坚，抢抓进度，高质量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宗国英、王显刚、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普查各项任务。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

受中共云南省委委托，省委统战部在昆明

召开2020年第二次党外人士季度情况通报会。杨保建、李玛琳、喻顶成、徐彬出席会议。

7月10日 云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昆明市等单位 and 州（市）作专题汇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力量查缺补漏，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王予波、程连元、李文荣、冯志礼、陈舜、陈玉侯、杨杰出席会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州（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7月13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开展集中学习。陈豪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意识形态工作，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作出贡献。王予波、赵金、张国华、陈舜、任军号先后发言。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政府投资管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等工作。

大理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与上海交通大学在昆明签署合作协议，共建上海交通大学云南（大理）研究院。陈豪、阮成发会见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丁奎岭，刘慧晏、陈舜、杨杰参加。

7月14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一行，对清华大学多年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双方围绕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高校建设、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就业实践、干部培训、产业项目等方面进一步深化省校合作、助力云南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李小三、刘慧晏、陈舜、杨杰等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4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要求，省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及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全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对全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5日 阮成发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督导检查全省防汛救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救大灾，突出重点领域，狠抓薄弱环节，千方百计确保安全度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宗国英、和良辉、杨杰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时强调，要立足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准确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创造条件、营造氛围，加大工作力度，千方百计把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成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

7月16日 16—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率领上海市代表团，在陈豪陪同下，深入我省文山州、西双版纳州考察沪滇扶贫协作工作落实情况。16日，上海云南扶贫协作第二十三次联席会议在文山州广南县举行。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上海市领导于绍良、诸葛宇杰、彭沉雷，云南省领导李小三、刘慧晏、陈舜、陈玉侯参加相关活动并出席会议。彭沉雷介绍今年以来上海市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情况，陈舜介绍云南省脱贫攻坚情况。

全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大的力度、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常消毒、众参与”7个专项行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全面改善人居环境，筑牢严密的个人健康“防疫大堤”，形成坚不可摧的“免疫屏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在会上发言。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聚焦重点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如期实现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玉溪市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作会议交流发言。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16—18日，宗国英在红河州泸西、个旧、河口、屏边、开远、弥勒等地调研边境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行动、美丽县城建设、开发区整合优化等工作。

16—18日，和良辉到迪庆州开展川滇两省联合巡河，实地督查金沙江保护治理、重点水域禁捕和防汛工作，并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7月17日 云南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张太原主持会议，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云南民族民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8日 陈豪率队在西双版纳州督促检查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和古茶山、古茶树资源保护等工作。李小三、刘慧晏、王显刚、任军号、陈玉侯参加调研。

德宏州盈江县出现强降雨天气，引发洪涝滑坡灾害，致使1人死亡、2人失联，直接经济损失2.2亿元。灾害发生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全力做好失踪人员搜救、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等工作。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和良辉率省级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7月20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安龙一行，对北中医长期以来给予云南脱贫攻坚和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帮助支持表示感谢。宗国英、刘慧晏、李玛琳，北中医副校长刘铜华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防汛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7月2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宗国英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宏武一行。

7月22日 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陈豪作开班动员暨主题报告，阮成发主持开班式，王子波、李江出席。

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向昆明理工大学捐赠1亿元人民币，助力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和云南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陈豪、阮成发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孙宏斌共同见证捐赠仪式。李小三、刘慧晏、杨杰，环球融创文旅集团董事长邓鸿、副董事长商羽参加活动。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5次例会，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及省政府常务会议涉及疫情防控的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和良辉在昆明主持召开全省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工作会议。

22—25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由中国地震局副局长闵宜仁带队的工作组对云南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25日，省人民政府在昆明召开情况汇报会。和良辉主持汇报会并讲话。

7月23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奋健一行。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参加会见。

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阮成发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冯志礼出席会议，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杨杰出席。

陈舜出席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招生考试工作情况汇报，审定我省2020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

7月26日 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半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和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等工作。

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张太原主持会议。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王德波、王宁出席。

7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分别听取董华、侯建军、王光辉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腾冲市召开，总结交流经验，命名授牌20个“云南省美丽县城”，对美丽县城建设进行再动员再部署。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久久为功，坚决做到干净，千方百计做到宜居，努力彰显特色，尽快补上智慧短板，深入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陈舜、李玛琳出席。

7月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任命刘洪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洪建作任职发言。董华、侯建军、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

公厅，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陈豪主持，阮成发和三峡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出席并讲话，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三峡集团领导王琳、王良友、范夏夏、杨省世、孙志禹参加会谈。

阮成发在腾冲市检查督导边境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决心，持续强化边境管控，坚决守好神圣国门，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宗国英、王显刚、陈舜、李玛琳参加检查督导。

我省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调要求、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动我省人口普查工作有序开展。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我省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暨军事日活动。陈豪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全省各族人民，向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全省退役军人、烈军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阮成发、王予波、李江出席。当天下午，陈豪、阮成发等省领导参观我省部分企业生产的先进装备展览展示。赵金、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张国华、和段琪、董华、和良辉、韩梅、张荣明，驻滇有关部队领导鲁传刚、孟凡清、雷鹏、陈军、黄天杰、负责同志参加活动；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州（市）参加。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6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和孙春兰副总理讲话精神，结合云南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部署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玛琳出席。

云南省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全民大扫除“众参与”活动在昆明启动。李玛琳出席启动仪式。